

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 部长级特别会议 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安哥拉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佛得角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及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主管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以下简称中葡论坛）事务的部长，于2022年4月10日以视频方式举行中葡论坛部长级特别会议，葡语国家驻华大使在北京线上出席会议。

论坛与会国部长们发表声明如下：

对因疫情病逝者深表哀悼，对逝者家属及患者致以深切慰问；

新冠肺炎大流行给全世界带来严峻挑战，对中国与葡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疫情深刻表明，全球的紧密联系，本着团结精神携手开展国际抗疫合作，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复苏，是走出疫情困境

的唯一途径；

对中葡论坛与会国自疫情暴发以来采取的一系列合作措施表示赞赏，同意就抗疫合作、疫后经济复苏等领域加强对话，助力战胜疫情，促进共同发展繁荣；

各方强调澳门可在中葡抗疫合作中发挥重要的平台作用。

各方强调中葡合作发展基金对经济复苏具有潜在贡献。

为达致上述目标，中葡论坛与会国决心继续共同推进以下领域工作：

一、 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一）开展更多新冠肺炎疫苗合作。各方强调新冠肺炎疫苗在葡语国家生产及全球公平分配的重要性，乐见该领域相关承诺已通过多边倡议及双边援助机制得到落实。中方愿继续同有兴趣有需求的论坛葡语国家共同致力于疫苗的普及。

（二）扩大合格医疗用品生产和分配。各方强调，与会国需要继续在中葡论坛的助力下提高医疗防护物资产能并在技术培训层面受益，从而保障各国获得应对疫情所必需的诊断、预防及治疗资源。

（三）加强卫生领域人力资源培训与能力建设。各方赞赏在澳门设立中国-葡语国家防疫交流中心，分享论坛与会国抗疫经验和最佳实践，培训公共卫生人员。支持中方继续向有需要的葡语国家派遣医疗队，深化对口医院合作机制，助力葡语国家卫生系统和设施升级，并与有意愿的葡语国家开展口岸卫生检疫合作。

（四）传统医药。各方欢迎中方继续与有兴趣的葡语国家分享传统医药参与新冠肺炎治疗的方案与经验。

二、恢复经济增长

（五）维护供应链稳定。各方强调经贸往来对于经济复苏的重要贡献，重申采取推动全球价值链平等、包容、多样化及特别是在中国内地、葡语国家和澳门间的供应安全等相关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畅通。

（六）改善营商和贸易环境。各方强调，贸易、服务及投资市场的开放、自由、公平且基于国际规则非常重要，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持续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方愿促进葡语国家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七）加强产业合作。支持亚非葡语国家恢复和提高产能，包括通过技术和知识的转移，深化各方在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工业化、金融服务、旅游以及其他经济领域的合作。

（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方强调中小企业对各国经济的重要性，支持在中葡论坛框架下通过加强培训提升中小企业及其员工的能力，以及通过中葡基金和其他基金提升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各方乐见通过电子商务，深化中小企业合作。

（九）中葡合作发展基金。各方强调中葡合作发展基金对经济复苏具有潜在贡献，建议调整完善包括资格要求等在内的投资标准，以期方便其在生产项目中使用。各方亦指出机制性能力建设以及项目设计专项培训的重要性。

三、澳门的中葡平台作用

（十）鼓励澳门在中国与葡语国家卫生合作中提高参与度。各方赞赏澳门特区政府继续发展与葡语国家间公共卫生合作项目，在医疗培训方面对相关葡语国家提供支持，以及利用中医药产业优势来加强与葡语国家在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推动澳门“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设。各方对澳门特区政府有意通过支持企业家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途径，为葡语国家食品进

入中国内地市场提供专项服务与有力支持表示赞赏。

（十二）支持澳门丰富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的功能。各方肯定并支持澳门特区政府充分发挥综合体作用，以加强在经贸交流、企业服务、会议会展、文化展出及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工作。

（十三）支持文化传播及旅游推广。各方强调澳门对于推广中国-葡语国家历史和文化遗产的独特作用，一致同意共同行动加强文化传播及旅游推广。各方欢迎中葡论坛支持葡文作品在中国（含澳门）翻译并出版及中文作品在葡语国家翻译并出版，共同推广、提升葡文和中文的国际地位。

（十四）支持中葡论坛常设秘书处。各方表示将继续为中葡论坛常设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支持，以深化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的合作。同时，中葡论坛更广泛地参与国际合作，促进论坛与会国疫后复苏。

各方同意于适当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中葡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佛得角共和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政府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